

5-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着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人民检察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人民检察院“三个中心”改造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“三个中心”改造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河南安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392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93.3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/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河南安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1日